

司法文选

2000 (1-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文件选

2000 年（1—12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件选: 2000 .1-12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1 (2001.5 重印)

ISBN 7-80056-934-9

I . 司… II . 最… III . 法律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2000
IV . D9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4138 号

司法文件选

2000 年 (1—12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8.875 印张 424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0—15000

ISBN 7—80056—934—9/D · 1006 定价: 35.00 元

目 录

第 1 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1)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8)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13)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的实施办法…………… (17)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9)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3)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

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4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售的职工住房有关企业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 (50)

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一)	(83)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88)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	
管理暂行办法	(90)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	
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	(95)
出口货物退 (免) 税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	(96)

第 3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0)

第 4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4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调查研究工作的规定	(171)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	(175)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	(183)
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	
“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184)
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85)
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	
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86)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87)
关于执行《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府 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 结论问题的批复·····	(190)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1)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97)

第 5 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全国妇女联合会	
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	(2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219)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46)

第 6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的解释·····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70)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279)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	
表述问题的批复·····	(290)
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	(292)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通知·····	(29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	
定罪的请示的批复·····	(297)
公安部	
关于对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是否属行	
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298)

第 7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9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14)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3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5)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	
问题的批复·····	(338)

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339)
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	(340)
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 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34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 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 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344)
海关总署	
关于车辆解除监管手续有关问题的批复·····	(345)

第 8 辑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367)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3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 问题的解释·····	(38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对《关于中国证监会主体认定的请示》 的答复函·····	(384)
公安部	
关于对爆炸物品购买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38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的通知·····	(387)

国家林业局

关于森工企业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

工程设施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39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废止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目录…………… (393)

(养老保险类)

第 9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9)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

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

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443)

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

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444)

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

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445)

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

解释目录(第三批)…………… (446)

第 10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 的规定·····	(493)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收取查询费为由拒绝 人民法院无偿查询企业登记档案人民法院 是否应予民事制裁的复函·····	(496)

第 11 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07)
国务院	
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的决定·····	(522)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524)
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5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 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528)
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 问题的批复·····	(529)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530)
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	

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531)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 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532)
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 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问题的批复·····	(533)
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534)
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 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536)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 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537)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538)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 协助执行的通知·····	(541)

第 12 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45)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试行）·····	(555)
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 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 问题的批复·····	(559)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560)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567)
2000 年第 1—12 辑《司法文件选》分类	
编目索引.....	(584)

第一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澳门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八条规定：“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述规定，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处理澳门原有法律问题的建议，决定如下：

一、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基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二、列于本决定附件一的澳门原有法律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三、列于本决定附件二的澳门原有法律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但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参照原有做法处理有关事务。

四、列于本决定附件三的澳门原有法律中抵触《基本法》的部分条款，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五、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自1999年12月20日起，在适用时，应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澳门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除符合上述原则外，澳门原有法律中：

（一）序言和签署部分不予保留，不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组成部分。

（二）规定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的原有法律，如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不一致，应以全国性法律为准，并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国际权利和承担的国际义务。

（三）任何给予葡萄牙特权待遇的规定不予保留，但有关澳门与葡萄牙之间互惠性规定不在此限。

（四）有关土地所有权的规定，依照《基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解释。

（五）有关葡文的法律效力高于中文的规定，应解释为中文和葡文都是正式语文；有关要求必须使用葡文或同时使用葡文和中文的规定，依照《基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六）凡体现因葡萄牙对澳门的管治而引致不公平的原有有关专业、执业资格的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其作出修改前，可作为过渡安排，依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

规定参照适用。

(七)有关从澳门以外聘请的葡籍和其他外籍公务人员的身份和职务的规定，均依照《基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解释。

(八)在条款中引用葡萄牙法律的规定，如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不抵触《基本法》的规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其作出修改前，可作为过渡安排，继续参照适用。

六、在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对其中的名称或词句的解释或适用，须遵循本决定附件四所规定的替换原则。

七、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如以后发现与《基本法》相抵触的，可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原适用于澳门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权机构专为澳门制定的法律，自1999年12月20日起，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停止生效。

附件一

澳门原有法律中的下列法律、法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1. 关于订定进入公职及晋升的语文知识水平的第5/90/M号法律；
2. 《澳门立法会选举制度》——第4/91/M号法律；
3. 《议员章程》及其修订（第7/93/M法律、第10/93/M号法律、第1/95/M号法律）；
4. 关于设立多种勋章以嘉奖为本地区作出重要行为的第42/82/M号法令和第36/89/M号法令；

5. 关于确定与外国公共实体谈判涉及本地区公共行政之合同或协议之主管实体的第 58/84/M 号法令；

6. 关于葡萄牙远东传教士退休制度的第 81/88/M 号法令和第 10/92/M 号法令；

7. 《咨询委员会之通则及选举制度》——第 51/91/M 号法令；

8. 关于核准在澳门批给及发出护照之规章的第 11/92/M 号法令；

9. 关于规范澳门司法体制的第 17/92/M 号法令、第 18/92/M 号法令、第 55/92/M 号法令、第 45/96/M 号法令、第 28/97/M 号法令、第 8/98/M 号法令和第 10/99/M 号法令；

10. 关于澄清《澳门公共行政人员通则》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之适用范围的第 5/93/M 号法令；

11. 关于对葡萄牙总统授予澳门法院终审权及专属审判权之声明之相关问题作出解释的第 20/99/M 号法令；

12. 《立法会章程》——第 1/93/M 号立法会决议。

附件二

澳门原有法律中的下列法律、法令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但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参照原有做法处理有关事务：

1. 关于规范澳门水域公产制度的第 6/86/M 号法律；

2. 关于确定向葡萄牙共和国招聘前来澳门执行职务人员章程的第 60/92/M 号法令和第 37/95/M 号法令；

3. 关于核准发出澳门居民身份证之新制度的第 19/99/M 号法令。

附件三

澳门原有法律中下列法律、法令的部分条款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1. 《核准土地法》(第 6/80/M 号法律) 中有关出售土地以及对不动产所有权享有权利能力的葡萄牙公法人有权取得对土地占有或使用的特别准照的条款；
2. 《选民登记》(第 10/88/M 号法律) 第 18 条第 5 款；
3. 《市政区法律制度》(第 24/88/M 号法律) 中体现市政机构具有政权性质的条款；
4. 关于视听广播法律制度的第 8/89/M 号法律第 59 条第 1 款和第 60 条第 1 款；
5. 《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性高级专员公署》(第 11/90/M 号法律) 第 2 条、第 17 条和第 41 条；
6. 第 1/96/M 号法律对《澳门立法会选举制度》的修改；
7. 关于订定本地区总预算及公共会计表的编制与执行、管理及业务账目的编制以及澳门公共行政领域财务活动的稽查规则的第 41/83/M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 款、第 21 条第 2 款；
8. 关于为儿童、青年、老人、残疾人士或一般居民开展社会援助活动的社会设施应遵守的一般条件的第 90/88/M 号法令第 30 条；
9. 关于将贩卖及使用麻醉品视为犯罪行为以及提倡反吸毒措施的第 5/91/M 号法令第 38 条、第 42 条适用葡萄牙引渡法律的规定；
10. 关于修改建立保安部队方面规定的第 19/92/M 号法令第 1 条；
11. 《道路法典》(第 16/93/M 号法令) 第 50 条第 1 款 D